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創立於民國 54 年 11 月 12 日，原名為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院，民國 63 年奉准改名為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民國 70 年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德明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奉准改名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為國家培育專業人才、為企業注入商業菁英為宗旨。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為 26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非流動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評價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特種基金

1.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相關孳息，認列「特種基金」。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學雜費收費原則及相關規定，依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帳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並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之支出。

(五)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另本校依據學雜費收費原則及相關規定，依當年度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且不得低於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 學年度以後，依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如下：

1.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受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公允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允價值入帳。
2. 非流動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餘絀。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學年度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 9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無須計提折舊，圖書係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財務標準分類」訂定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25 年

2. 另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電腦軟體自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分出，另以「無形資產」科目列示。

(八)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5 年

(九)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並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該辦法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基金，其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餘三分之二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自前述委員會專戶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學雜費提撥額如有不足，由本校支應。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制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受贈收入及產學合作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收入，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校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90,000	\$ 90,000
支票存款	30,762,508	44,017,666
活期存款	29,974,855	61,486,240
定期存款	3,222,400,000	3,229,360,834
	<u>\$ 3,283,227,363</u>	<u>\$ 3,334,954,740</u>

六、應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10,650,970	\$ 14,072,236
應收股利	12,518,114	13,630,912
應收學雜費	1,666,773	1,599,572
其他	6,538,166	5,226,386
	<u>\$ 31,374,023</u>	<u>\$ 34,529,106</u>

七、特種基金

項 目	113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註1)	\$ 5,054,718	\$ 2,779,199	\$ 554,461	\$ 7,279,456
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註2)	1,037,123	17,628	-	1,054,75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11,358,225	11,358,225	-
	<u>\$ 6,091,841</u>	<u>\$ 14,155,052</u>	<u>\$ 11,912,686</u>	<u>\$ 8,334,207</u>

項 目	11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註1)	\$ 5,580,208	\$ 622,772	\$ 1,148,262	\$ 5,054,718
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註2)	1,020,536	16,587	-	1,037,123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12,249,865	12,249,865	-
	<u>\$ 6,600,744</u>	<u>\$ 12,889,224</u>	<u>\$ 13,398,127</u>	<u>\$ 6,091,841</u>

註 1：係扶立計劃、圓夢助學金、各系所提撥及曾企鎡、陳兩傳先生等所捐贈之學生獎助學金。

註 2：係社會大眾捐贈給教職員工之急難救助金。

八、非流動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7月31日		
	帳列金額	市價	%(註)
上市股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77,105,133	\$ 165,709,213	2.9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8,757,608	46,377,109	0.0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47,309	35,423,487	0.0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9,533	10,679,560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127,447	10,129,952	0.0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99,990	12,528,000	0.0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78,857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5	5,846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788,683	8,572,800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627	16,299	-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502	12,460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71	10,755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0,527	89,089	-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53,546,413	56,521,500	2.02
	293,308,959	<u>\$ 346,154,927</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845,968		
	<u>\$ 346,154,927</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7月31日		
	帳列金額	市價	%(註)
上市股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77,105,133	\$ 192,835,988	2.9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2,054,426	59,200,322	0.0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198,440	27,964,408	0.0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9,533	14,498,160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127,447	12,000,640	0.0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99,990	12,384,000	0.0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80,438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5	5,990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788,683	8,939,400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3,916,102	34,100,000	0.0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627	19,442	-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502	13,356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71	7,853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0,527	104,195	-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53,546,413	59,976,000	2.02
	312,373,010	<u>\$ 422,130,192</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9,757,182</u>		
	<u>\$ 422,130,192</u>		

註：係持股比例。

上述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係依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取得成本入帳，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本	113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金 額	移 轉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65,021,165	\$ -	\$ -	\$ -	\$ 365,021,165
土地改良物	69,354,084	-	-	-	69,354,084
房屋及建築	1,610,834,957	11,291,500	-	35,500,000	1,657,626,4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1,033,008	23,374,426 (	24,382,146)	-	310,025,288
圖書及博物	155,515,353	2,916,332	-	-	158,431,685
其他設備	147,323,033	5,461,180 (	6,929,570)	-	145,854,643
購建中營運資產	38,431,906	12,042,568	- (	36,580,000)	13,894,474
	<u>\$ 2,697,513,506</u>	<u>\$ 55,086,006</u>	<u>(\$ 31,311,716)</u>	<u>(\$ 1,080,000)</u>	<u>\$ 2,720,207,79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8,098,864)	(\$ 84,138)	\$ -	\$ -	(\$ 68,183,002)
房屋及建築	(830,578,557)	(31,386,771)	-	-	(861,965,3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9,431,022)	(25,295,876)	24,382,146	-	(230,344,752)
其他設備	(124,327,710)	(8,139,390)	6,929,570	-	(125,537,530)
	<u>(\$ 1,252,436,153)</u>	<u>(\$ 64,906,175)</u>	<u>\$ 31,311,716</u>	<u>\$ -</u>	<u>(\$ 1,286,030,612)</u>
不動產、房屋 及設備淨額					<u>\$ 1,434,177,184</u>

成本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金 額	移 轉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65,021,165	\$ -	\$ -	\$ -	\$ 365,021,165
土地改良物	69,354,084	-	-	-	69,354,084
房屋及建築	1,606,275,433	3,809,524	-	750,000	1,610,834,9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5,023,513	34,835,995 (	14,691,000)	5,864,500	311,033,008
圖書及博物	152,609,292	2,906,061	-	-	155,515,353
其他設備	154,882,267	2,860,175 (	10,419,409)	-	147,323,03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611,091	26,435,315	- (	6,614,500)	38,431,906
	<u>\$ 2,651,776,845</u>	<u>\$ 70,847,070</u>	<u>(\$ 25,110,409)</u>	<u>\$ -</u>	<u>\$ 2,697,513,50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8,014,726)	(\$ 84,138)	\$ -	\$ -	(\$ 68,098,864)
房屋及建築	(798,305,748)	(32,272,809)	-	-	(830,578,5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7,268,764)	(26,853,258)	14,691,000	-	(229,431,022)
其他設備	(125,393,768)	(9,353,351)	10,419,409	-	(124,327,710)
	<u>(\$ 1,208,983,006)</u>	<u>(\$ 68,563,556)</u>	<u>\$ 25,110,409</u>	<u>\$ -</u>	<u>(\$ 1,252,436,153)</u>
不動產、房屋 及設備淨額					<u>\$ 1,445,077,353</u>

十、無形資產

	113 學 年 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金 額	移 轉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 62,492,270	\$ 2,707,700	(\$ 8,009,904)	\$ 1,080,000	\$ 58,270,066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58,389,354)	(\$ 1,921,886)	\$ 8,009,904	\$ -	(52,301,336)
無形資產淨額	\$ 4,102,916				\$ 5,968,730

	112 學 年 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金 額	移 轉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 72,769,392	\$ 1,396,900	(\$ 11,674,022)	\$ -	\$ 62,492,270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67,865,807)	(\$ 2,197,569)	\$ 11,674,022	\$ -	(58,389,354)
無形資產淨額	\$ 4,903,585				\$ 4,102,916

十一、預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獎補助經費	\$ 74,761,346	\$ 71,686,595
學雜費減免補助款	2,100,282	85,288,605
其他	4,263,845	5,286,929
	<u>\$ 81,125,473</u>	<u>\$ 162,262,129</u>

十二、退休金費用

- (一) 113 及 112 學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其中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為 \$14,958,111 及 \$13,922,582。
- (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於本國籍之雇員。本校就雇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雇員個人帳戶，雇員退休金之支付依雇員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13 及 112 學年度，本校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81,816 及 \$1,930,328。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2,721,573,870 及\$2,705,935,146。
- (二)「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本校 113 及 112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註2)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註1)	其他權益基金 (註4)	累積餘絀 (註1及註4)	本期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餘絀
期初餘額	\$ 6,091,841	\$ 3,466,055,774	\$ 1,146,532,785	\$ 290,740,521	\$ -	\$ 109,757,182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	162,082,678	-	(162,082,678)	-	-
本學年度餘絀數	-	-	-	-	8,645,22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	2,242,366	-	-	(2,242,36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53,083,929)
本學年度決算轉列	-	-	15,320,591	(15,320,591)	-	-
期末餘額	\$ 8,334,207	\$ 3,628,138,452	\$ 1,161,853,376	\$ 114,922,171	\$ 8,645,220	\$ 52,845,968
						\$ 4,974,739,394

112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註2)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註3)	其他權益基金 (註4)	累積餘絀 (註3及註4)	本期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餘絀
期初餘額	\$ 1,822,689	\$ 3,460,804,473	\$ 1,174,330,208	\$ 285,193,380	\$ -	\$ 57,197,387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4,778,055	5,251,301	-	(10,029,356)	-	-
本學年度餘絀數	-	-	-	-	21,690,24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	(508,903)	-	-	508,90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420,069)	-	18,139,726
本學年度決算轉列	-	-	(27,797,423)	27,797,423	-	-
期末餘額	\$ 6,091,841	\$ 3,466,055,774	\$ 1,146,532,785	\$ 269,050,281	\$ 21,690,240	\$ 109,757,182
						\$ 5,019,178,103

註1：112學年度之決算數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註3：111學年度之決算數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4：該學年度係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所採用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之。

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 57,793,706	\$ 72,243,9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009,621	1,271,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0,512)	(15,009,621)
本期支付現金	<u>\$ 69,812,815</u>	<u>\$ 58,506,299</u>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韻如(註)	本校董事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	同一董事長及董事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潤水資源)	同一董事長及董事
僑英股份有限公司(僑英)	同一董事長及董事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福育樂)	同一董事長及董事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亨投資)	同一董事

註：第 18 屆董事長陳兩傳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逝世，本校董事會推選陳韻如擔任董事長，經報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准予核定。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行政管理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佔本校支出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校支出 淨額百分比
東潤水資源	\$ 626,910	-	\$ 656,955	-
佳福育樂	-	-	237,626	-
	<u>\$ 626,910</u>		<u>\$ 894,581</u>	

113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東潤水資源	行一業一交際費	中秋節禮品	\$ 211,575
東潤水資源	行一業一交際費	春節酒禮盒及運費	206,760
東潤水資源	行一業一福利費	中秋節禮品	208,575
			<u>\$ 626,910</u>

112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東潤水資源	行一業一交際費	春節酒禮盒及運費	\$ 221,205
東潤水資源	行一業一交際費	中秋節禮品及運費	220,556
東潤水資源	行一業一交際費	中秋節禮品及運費	215,194
佳福育樂	行一業一福利費	歲末聯歡活動餐費	229,226
佳福育樂	行一業一雜支	家長聯誼會參與歲末聯歡餐敘	8,400
			<u>\$ 894,581</u>

2. 教學研究及輔訓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估本校支出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估本校支出 淨額百分比
佳福育樂	<u>\$ -</u>	-	<u>\$ 32,073</u>	-

112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佳福育樂	教-業-學務活動費	校友會參加學校歲末聯歡	\$ 16,800
佳福育樂	教-業-招生費用	前聖道大學副校長高爾夫球敘費	14,273
佳福育樂	教-業-專案獎補助支出	113USR樂活碳點APP推廣場地費	1,000
			<u>\$ 32,073</u>

3.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114 年 7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幸福水泥(註一)	<u>11,794,250</u>	<u>\$ 165,709,213</u>
	113 年 7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幸福水泥(註一)	<u>11,794,250</u>	<u>\$ 192,835,988</u>

註一：係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4. 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註二)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幸福水泥	<u>\$ 17,600</u>	<u>\$ -</u>

註二：係處分已報廢之設備。

5. 其他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長亨投資	\$ 40,219	\$ -
幸福水泥	19,700	14,700
	<u>\$ 59,919</u>	<u>\$ 14,700</u>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 113 及 112 學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性質別彙總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0,927,247	\$ 338,159,329
公勞健保費用	16,505,463	17,980,650
退休金費用	16,839,927	15,852,910
	<u>\$ 364,272,637</u>	<u>\$ 371,992,88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6,828,061</u>	<u>\$ 70,761,125</u>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u>\$ 14,248,418</u>	<u>\$ 39,193,818</u>

十八、其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及交通費資訊：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董事長-陳兩傳	\$ -	\$ 120,000
董事長-陳韻如	120,000	120,000
董事-張銘江	120,000	120,000
董事-洪珮珮	120,000	120,000
董事-陳建興	90,000	120,000
董事-蕭景琦	120,000	120,000
董事-溫秀菊	120,000	120,000
董事-邱靖雅	40,000	-
董事-李乾龍	90,000	40,000
董事-王國城	100,000	120,000
監察人-鄭金塗	120,000	120,000
二代健保費用	21,944	23,632
	<u>\$ 1,061,944</u>	<u>\$ 1,143,632</u>

十九、期後事項

無。

二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45,557,489
(四)代收款項	3,491,164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6,546,98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5,595,63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90,000
(二)銀行存款	3,283,137,36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31,374,023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8,334,207
(八)非流動金融資產	346,154,927
(九)存出保證金	330,4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669,420,920
三、借款淨額(C=A-B)	(3,613,825,28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9,404,993)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支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未有出差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未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不動產之出租、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65年4月23日以後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65年4月23日以後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為\$3,628,138,45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新增投資未超過可投資額度上限。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3,628,138,452)，其1/2(\$1,814,069,226)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774,330,114)【含累積可投資金額(\$774,330,114)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05,827,073)，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774,330,114)【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774,330,114)+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39.50%)。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包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5.本校應收股利直接入校庫銀行存款帳內，未入投資基金帳戶。 補充說明：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97年12月18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114年2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07392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左方表列項目(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05,827,073為非流動金融資產帳列成本價\$293,308,959及應收股利\$12,518,114，無應付股款。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無資金往來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13年10月18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743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網址為 https://www2.takming.edu.tw/financial/school_info.asp?fn=43 檢查日期：民國114年11月11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已於104學年完成改善，本學年度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7 712 1037 84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167 1066 1653">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0號</td> <td>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採購管理作業1.2.2流程皆明訂採購作業皆須經核准後辦理採購。</td> <td>學校已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採購管理作業1.2.2規範，採購應經校長核准後辦理</td> <td>是</td> <td>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0號免予回覆</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0號	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採購管理作業1.2.2流程皆明訂採購作業皆須經核准後辦理採購。	學校已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採購管理作業1.2.2規範，採購應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是	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0號免予回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0號	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採購管理作業1.2.2流程皆明訂採購作業皆須經核准後辦理採購。	學校已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採購管理作業1.2.2規範，採購應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是	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0號免予回覆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支秉鈞



簽證會計師

涂辰源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41 號

會員姓名：
(1) 支秉鈞
(2) 涂展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81250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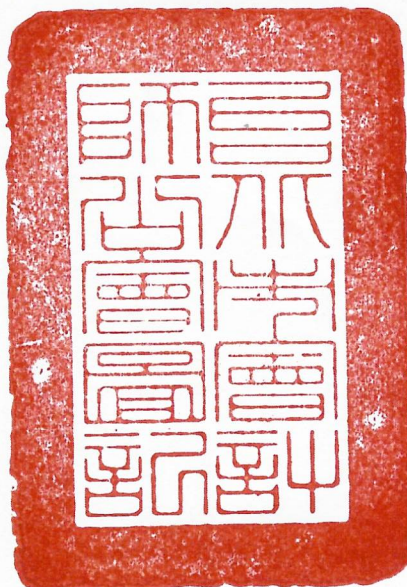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涂展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